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 (1)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及**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黃俊鵬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羅紅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於同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34,780,000 (100.00%)	0 (0.00%)
2(a).	重選劉春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434,780,000 (100.00%)	0 (0.00%)
2(b).	重選李偉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4,780,000 (100.00%)	0 (0.00%)
2(c).	委任羅紅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4,780,000 (100.00%)	0 (0.00%)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34,780,000 (100.00%)	0 (0.0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4,780,00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434,780,0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434,78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434,780,000 (100.00%)	0 (0.00%)
7.	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434,780,000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各項均獲得過所有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2,36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 (c) 概無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之股份。
- (d) 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 (e)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列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表決。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黃俊鵬先生(「黃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決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膺選連任，故黃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羅紅茹女士(「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於同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羅女士，54歲，在法律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兩年本科課程後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主修法律。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廣東省大埔縣司法局，負責處理法律事務。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任職於廣東省農業農村工作委員會(現稱廣東省農業農村廳)，負責人事及工資事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於廣東誠展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彼為廣東正大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羅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休假。羅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或於任何不完整年度按比例計算的金額)，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羅女士的書面確認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或羅女士所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羅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李凱琳女士及羅紅茹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